

恶意透支信用卡3万余元，经发卡银行两次以上催收后超过规定期限仍不归还。8月3日，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以黄某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违法所得35613.2元予以追缴，返还被害单位。

2014年4月，被告人黄某在中国银行淮南市某分行申请白金信用卡一张，并于2015年8月开始透支消费，截止2016年7月，经银行两次以上催收后超过三个月未归还的本金数额为35613.2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：被告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期限透支银行资金35613.2元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银行两次以上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应依法惩处。鉴于其主动归案且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。